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，有鑒於新北市淡水區多處高地鄰里，如埤島里、忠山里、蕃薯里、興仁里、屯山里、水源里、學府里虎頭山地區等將近五千多位居民仍無自來水可用，現居民以山泉水、地下井水等作為生活用水，惟水質不穩，民生用水衛生堪慮，尤以夏季為甚，恐有影響居民健康之虞。建請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通力合作，儘速推動新北市淡水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，以維護淡水地區公共安全，減少民眾因水質污染而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的機會，提昇全民健康水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台灣無自來水區域主要原因是與管線末端距離太遠、地形崎嶇、管線及自來水設施用地取得困難、工程費用龐大及民眾無法負擔道路養護費用等問題。

二、新北市淡水區埤島里、忠山里、蕃薯里、興仁里、屯山里、水源里、學府里虎頭山地區多處，仍沒有自來水可用，居民生活諸多不便。本席認為擁有潔淨方便的自來水，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政府應主動協助改善此一問題。

三、新北市淡水區高地鄰里因無自來水可用，除了造成民生用水衛生問題，一旦發生火災，沒有穩定的自來水源，僅靠消防水車水量，恐杯水車薪，影響消防隊火災救援。淡水地區無自來水接管的問題，本席認為已單純從民生用水問題，擴大到公共安全層面，本席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儘快改善，以免釀成更大災害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

連署人：蔡錦隆 邱文彥 廖正井 江惠貞 陳碧涵
吳育仁 陳雪生 楊玉欣 詹凱臣 林德福
馬文君 羅明才 呂玉玲 羅淑蕾 鄭天財
簡東明 蔡正元 林正二 孔文吉 陳鎮湘
廖國棟 翁重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潘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7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何欣純、許智傑等 12 人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，水患問題在都市日趨嚴重，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，並設立專責機關「下水道署」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、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，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、許智傑等 12 人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，水患問題在都市日趨嚴重，故建請政府